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北市信戶登字第 11060099863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書雖未具體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，惟記載：「……主旨：不服……台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……所 110/10/27 函……」並檢附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10 月 27 日北市信戶登字第 11060099863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影本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4 條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……。」

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原設籍本市信義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（下稱系爭地址），於 108 年 9 月 28 日出境。嗣內政部移民署

查得訴願人出境至 110 年 9 月 28 日滿 2 年未入境，乃通報原處分機關。原處分機關爰依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、第 42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等規定，以 110 年 10 月 8 日北市信戶登字第 11060093923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如訴願人未出境或出境未滿 2 年，限期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前攜帶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至原處分機關，俾據向有關單位查詢出境資料；如逾期未提出且訴願人未於原處分機關依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及第 42 條規定逕為戶籍遷出登記前再入境，原處分機關即逕為戶籍遷出登記。該函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並未依限提出足認其並未出境或出境未滿 2 年之證明文件供核，並經原處分機關再次查明訴願人確實仍未入境，亦未依限辦理遷出登記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出境滿 2 年未入境，爰依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及第 42 條等規定，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，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逕為訴願人戶籍遷出登記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12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戶籍地址即系爭地址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乃於 110 年 11 月 2 日將原處分寄存於○○郵局（第○○支局），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原處分依同法第 74 條規定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說明四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0 年 11 月 3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0 年 12 月 2 日（星期四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10 年 12 月 6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